

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2024 年修订稿)

为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切实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学院研究生热爱祖国、勤奋学习、扎根科研，将其培养为具有优良道德品质、良好合作意识、扎实理论基础、较强科研能力的拔尖创新人才，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申请要求

1、基本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按时完成培养计划，积极参与本学科科研，积极参加“三助”工作和社会服务。
-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2、评奖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 (1) 有一门（含）以上课程（包括学位课和非学位课）考核不合格；
- (2) 在校期间受到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的；参评学年内受到各类处分或院校通报批评；参评学年内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
- (3) 延期毕业的；

(4) 硕博连读计划，中途违约的；

(5)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因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依法服兵役或校际交流者等特殊原因休学、保留学籍的，经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同意可以参评。

(6) 无故不参加奖学金颁奖仪式或有违背奖学金协议的内容行为等。

3、学业、科研和社会服务要求：

(1)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入学成绩优秀或免试直升；

(2)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成绩优良，原则上已修学位课程绩点 GPA 不低于 3.5，科研能力较强；

(3)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科研能力突出，课程学习按照培养计划进行或已经完成，开题报告或毕业论文进展正常；

(4) 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按照培养计划进行或已经完成，科研能力突出；

(5) 申请人应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公益服务活动、“三助”工作且表现突出；

申请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的研究生需同时符合所申请专项奖学金规定的其他条件；当专项奖学金的协议或特殊规定与本办法有矛盾时，以专项奖学金的协议或特殊规定为准。

二、评分指标

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指标构成：**总分=综合素质得分+学习成绩得分+科研成果得分。**

具体指标如下：

1、综合素质分值

序号	指标	说明
1	思想品德	■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及班级活动。班级按要求组织集体活动（团日活动、班风大赛等）的，班级成员均得 2 分。 ■ 积极参与学校团改金项目的，参与成员均得 1 分；团改金等项目终评一等奖加 2 分、二等奖加 1 分、三等奖加 0.5 分。班级需提供活动证明（文字照片、参加名单、班会记录）。 ■ 积极参加思想教育、理论学习类学习活动或讲座如励志讲坛、大师讲坛、霞光讲坛等学院认定的活动，每次 0.5 分。需提供素拓证明或名单、签到记录、活动记录等证明材料。 ■ 获得“优秀党支部”“优秀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国家级荣誉称号 10 分，省市级 8 分，校级 2 分，院级 1 分。 ■ 有违法违纪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制。
2	文体活动	■ 积极参加文化艺术体育活动及赛事，最高 5 分。参加一次得 1 分。国家级比赛获奖（一等奖 4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2 分）；市级比赛（2 分、1.5 分、1 分）；校级比赛（1 分、0.5 分、0.3 分）。
3	实验室、宿舍安全及卫生	■ 实验室安全检查、宿舍检查全部合格者得 10 分，有不合格者，每次扣 2.5 分，10 分扣完为止。出现实验室安全违规或宿舍安全违规的不得分。 ■ 获得“五星寝室”等可加 2 分，每个人都可加，需提供奖状复印件。（张江校区的学生宿舍按张江的管理办法执行）
4	社会服务	■ 积极参加公益服务及社会实践活动，参加 1 次得 1 分，无偿献血 5 分（需提供献血证明），其他好人好事由学生办认定后给分。志愿服务需提供有主办单位盖章的单次志愿者证书或证明。重大活动志愿服务加分由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 承担社会工作，根据工作表现，由学院思政老师评分。学院辅导员（6-10 分，不与党团活动等叠加）、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党建研究会主席团、党支部 3 分，校院研究生会、党建研究会部长团、班长、团支书 2 分，其他班委不超过 1 分。 ■ 参加暑期挂职锻炼或研究生长期实习实践活动，到政府机关、基层部门、国际组织挂职实习，参加学校学院认定的支教活动，每次 2 分。由学院认定证明材料或提供名单。优秀助教可适当加分。
5	导师评价	■ 由导师给出评价意见并打分，最高 5 分。导师若不推荐此学生参评奖学金，此项可不给分。

2、学习成绩得分

序号	年级	得分依据
1	硕士一年级成绩 (申请时为硕士二年级)	学习绩点 GPA/4.0*50
2	硕士二年级成绩 (申请时为硕士三年级)	学习绩点 GPA/4.0*30
3	博士生	按照培养计划执行者且无不及格者得分为 10 分，否则不得分

3、科研成果得分（可累加，不设上限）

类别	分值计算	
论文	SCI 期刊	Nature/Science/Cell 500 分，并可直接进入国奖答辩； 学院认定的本领域高水平期刊 200 分； 新刊及其他待认定重要学术成果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认定； 其他期刊按中科院分区（大区）进行评分（中科院分区表公众号最新分区 2023 年升级版）； 1 区 100 分；2 区 50 分；3 区 30 分；4 区及其他 20 分。 中科院暂无分区的按 4 区算。
	EI 期刊	20 分
	核心期刊	10 分
专利	● 发明专利已授权并实现专利转让(有专利号及转让合同)的得 100 分； ● 发明专利已授权（有专利号）的得 30 分； ● 发明专利已公开（有公开号）的得 5 分； ● 申请发明专利（有申请号）的得 2 分。 说明：其他类型专利如实用新型专利，参照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参照专利。	

	赛事类别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竞赛	特级竞赛	国赛 200 分 市赛 50 分	国赛 150 分 市赛 40 分	国赛 120 分 市赛 30 分
	其它竞赛	国赛 50 分 市赛 20 分	国赛 40 分 市赛 10 分	国赛 30 分 市赛 5 分
	特级竞赛指“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其他竞赛由学院认定，同一项目有市赛、国赛的计最高值，不重复加分，“挑战杯”特等奖计 250 分。			

关于科研成果的说明：

(1) 每人在评审年度内最多提交 3 篇代表性论文，以及最多 3 项代表性专利进行申报。

(2) 科研成果第一单位须为上海交通大学，论文署名导师与教务系统登记导师不一致时，需两位导师认可。

(3) 科研成果的时间范围原则上为上一个年度，即在上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之间发表（或录用），非延期 2025 届毕业生可适当放宽至通知规定的当年度材料提交日。

(4) 科研成果认定采用一次认定的原则，申请人之前已在校内申请并获得其他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予采用。专利申请若在过去年度已经用于申报，但是本年度状态发生了改变，增加的分值可用于本年度申报。

(5) 关于论文及专利作者排序的认定说明：

- 1、申请人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导师的，按 50% 计分；
- 2、申请人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除导师外的课题组其他成

员的，硕士生申请者可按 30% 计分，且仅算一篇，博士生申请者不计分；

3、第三作者（含）及之后不计分。

（6）关于论文共同一作及通讯作者的认定：

1、论文有多位共同一作的，以该论文分值除以一作人数计分。

2、论文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都为学生时，仅通讯作者计分；有多位通讯作者时，以该论文分值除以通讯作者人数计分。

（7）关于论文认定所需提交材料：

已发表期刊论文需导师签字确认作者顺序及单位的论文首页扫描件。已接收期刊论文有正式通知单的需有相关部门的公章，非正式接收通知（如：邮件形式）的需导师签字认定。注：导师本人审核属实，并签字确认每一项代表性成果。

论文分区通过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分区表微信号查询最新分区表升级版（按评审时，2023 年版）。学科竞赛加分名录参考《上海交通大学科技竞赛列表》，未被列表收录的需先提交竞赛材料至学院团委认定。

（9）对于硕士生综述类论文可以计分；博士生综述类论文则折半加分，特别重要的论文可申请单独评审。

（10）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计 100 分。

三、其他说明

1、申请人应在每年奖学金通知所规定的材料提交日期前提

交申请材料，逾期提交不予受理。

2、申请人须如实申报，科研成果、荣誉获奖等项目需提供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者取消评选资格，并依据校纪校规予以处理。

3、根据本细则所产生的排名，作为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的重要依据。得分相同者依次比较以下三项，确定名次顺序：

- (1) 得分最高论文的分值
- (2) 得分最高论文所发表期刊的影响因子
- (3) 再比较次高论文的分值

4、部分奖学金根据要求还需在学院评分基础上，进行答辩或设奖单位评审环节确定最终获奖学生。

5、国家奖学金根据评分细则所产生的排名，按系分配答辩和获奖名额。入围答辩后根据答辩评委打分确定获奖结果。

6、学院认定的本领域内高水平期刊包括：

- (1) JACS/JACS Au
- (2) Angewandte Chemie
- (3) Nature Communications
- (4) PNAS
- (5) AIChE Journal
- (6) Advanced Materials
- (7) Nature 子刊
- (8) CCS Chemistry
- (9) National Science Review

附件：上海交通大学科技竞赛列表

特级赛事库列表

序号	竞赛名称	校内负责单位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校团委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校团委、学生创新中心
3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校团委、学生创新中心
4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校就业中心

一级赛事库列表

序号	竞赛名称	校内负责单位
1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大学生组）	校团委
2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校团委
3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4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5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6	全国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7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8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9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10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11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12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13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14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数学科学学院
15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院内认定 A 类）	化学化工学院
16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院内认定 B 类）	化学化工学院
17	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竞赛（院内认定 B 类）	化学化工学院
18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医学院
19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20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21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外国语学院
22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设计学院
23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设计学院
24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学生创新中心
25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	学生创新中心
26	机械原理大学生国际奥林匹克大赛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27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学生创新中心
28	科研类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	航空航天学院
29	中国国际太阳能十项全能竞赛	设计学院
30	国际基因工程机器大赛（iGEM）	Bio-X 研究院 生命科学 与技术学院